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舰）

我作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博士。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助理教授（博导），清华大学药学院终身教授。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任期内，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
-----	-----------	-------

姓名							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汪舰	4	4	2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召开并主持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1次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我亲自参加以上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运作规范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促进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人通过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灤县基地的建设进展及在建项目规划。基于自身专业背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转产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本人认为，医药行业特别是创新药领域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持续性强的特点，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产能建设，有助于提升生产保障能力及未来发展基础，整体发展方向具有合理性。2025年度任期内，我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

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在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每次会议召开前，能及时、全面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渠道畅通，能有效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和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我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本人任期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斌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选举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舰
2026年4月10日